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8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27014 号）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

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43066474013004683750	0.00
合计			0.00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443066474013004683750。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利息收入	1,265.39
电汇手续费	132.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118.00
其中：1、支付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1,902,800.00

2、支付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1,097,318.00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利息余额转出至公司其他账户	1,015.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2022 年 5 月 18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在监管业务结清后，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 1,015.39 元于注销账户时转入公司一般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